

合同编号:

采购交易合同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交易双方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合法从事粮油经营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买方全称：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

标的号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5700
品名	优质白麦	品种	西农 979 小麦
生产期	2021 年	等级	二等（含二等）以上
产地	河南	包装标准	麻袋包打围 （麻袋约占 56%）
总金额	小写：¥		
	大写：		
交货方式	仓库堆好交货		
存货地点	高门粮库 1 仓、2 仓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小麦入库品质指标符合 GB/T20571-2006 标准，其中面筋吸水量≥195%，品尝评分值≥70 分；小麦入库质量指标符合 GB/T17892-1999 标准，二等（含二等）以上，其中纯度≥95%，水分≤12.5%，容重≥770g/L，杂质≤1.0%，不完善粒≤6%，降落值≥300s，湿面筋含量≥32.0%，粗蛋白质（干基）≥14.0%，稳定时间≥7min，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小麦入库卫生指标符合 GB2761-2017、GB2762-2017 标准，其中 DON≤800 μ			

g/kg, 镉 \leq 0.1mg/kg、铅 \leq 0.2mg/kg。小麦无腥黑穗病粒。同一标的必须为同一产地和同一品种的非雨后小麦, 卖方须提供发粮地过磅单及水路运输相关单据等信息。

备注

1. 小麦包装要求: 散装, 麻袋包打围 (1 号标的麻袋包装约占 56%, 散装约占 44%, 需要麻袋 35600 条)。国标标旧麻袋包装 (不破不漏), 包装部分机械打包, 机器缝口, 定量包装 90 公斤/包。麻袋由卖方提供, 不计价, 不回收。
2. 入库费用由卖方承担, 散装入库费用 20 元/吨, 包装入库费用 45 元/吨。
3. 高门粮库入库能力: 包装与散装可同时入库, 包装约 200 吨/日, 散装约 350 吨/日, 节假日正常入库; 由于道路条件限制, 高门粮库只能接卸 40 吨以下散装自卸车或单柜集装箱自卸车。
4. 联系人: 高门粮库-李桂文, 电话: 13922381209。

二、交货预约:

买卖双方提前三日预约交货日期, 卖方负责将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三、验收方式:

当天入库的每车粮食质量, 由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质量初检 (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 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买方有权不予接收, 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 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如买方同意, 可协商相应除杂后验收入库, 并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 按过磅数量验收入库。全部入库完成后经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合格, 双方签署《实物交割验收单》(采购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验收费用由买方承担。如粮食入库后重金属含量和 DON 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 买方一律退货, 由卖方承担所发生费用。

四、费用承担:

1. 卖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15% 向农交所缴纳交易服务费。

2. 卖方承担本合同标的全部粮食验收合格入库前的一切费用, 交货后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入库费用由卖方承担, 散装入库费用 20 元/吨, 包装入库费用 45 元/吨。

3. 被确认为本合同标的的卖方后,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卖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付的交易服务费, 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割后,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五、货款结算:

采用分段付款方式, 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 以 2000 吨为单位进行结算, 卖

方凭买方确认的交割进度凭证向买方申请付款 80%，原则上买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全部数量入库后，卖方凭结算凭证向买方申请付款，原则上买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总货款的 80%。剩余 20%货款在委托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卫生指标全部符合合同约定后，5 个工作日内结清。

六、结算凭证：

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如卖方违约，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归买方所有。如买方违约，买方须向卖方赔偿相当于卖方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2、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 0.5 元/吨向买方支付未交货部分的逾期费，违约部分则不需支付该部分产生的逾期费，逾期费总金额不超过逾期部分保证金；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确认书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确认方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0.3%向卖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部分则不需支付该部分产生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保证金。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应在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向卖方及确认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逾期原因、受影响金额等情况，经确认方核实，并征得卖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粮油检验站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安全责任：

卖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管理，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买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若由于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原因造成买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2、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两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遇有特殊情况时，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粮油检验站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有未尽事宜，因本合同引起或者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因卖方粮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卖方负责，若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全部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6、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维权人员差旅费等。

十、合同签订地址：广州市。

十一、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二、其他：

1.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买方和卖方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叁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留存，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交易代表：（签章）_____ 交易代表：（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